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27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甄进康

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创意产业园区津沽路18号212室-11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预约提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